

兼任教師不予再聘理由-以「校」統計

學年度	總計	不予再聘之各項理由人數																	
		僅規劃單一學期開課	課程調整無開課需求	兼任教師專業與課程不符	原開設課程改由專任教師授課	原開設課程改由其他兼任教師	轉任校內專任教師	轉任校內其他職務	無繼續任教意願	教學滿意度不佳	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	轉任其他學校(機關或組織)專任職務	兼任教師本職機關未同意授課	未能配合課程安排時間	兼任教師個人健康因素	兼任教師個人生涯規劃	經學校聘任程序審議後，未通過聘任	死亡	其他因素
112	21	13	2	0	0	2	0	0	0	0	0	0	0	1	0	3	0	0	0